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(星期一)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72人, 代表股份69, 381, 35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426%(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85, 861, 549股)。其中,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 代表股份46, 627, 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95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8人，代表股份22,754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83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68人，代表股份22,754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839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严雪瑾律师、俞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67,49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28%；反对股份数 1,49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38%；弃权股份数 3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20,86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788%；反对股份数 1,49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38%；弃权股份数 3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严雪瑾、俞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